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，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，降低市场风险，同时在公司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加强内部控制，规范操作流程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再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等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毕群、梁文昭、周小雄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